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邵阳仁际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5235443052316A1001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林	
			身份证号码		
医疗机构地址	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婆婆山 1-8 屋 (大木山振羽大道文化路口)		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制	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/儿科/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*****				
床位数	95 张	接诊时间	24 小时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邵卫健医广受字 (2024) 084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 (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, 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湘邵医广【 2024 】第 0909-084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4 年 9 月 9 日

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4)084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年 9月 9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邵阳仁际医院		
	地址	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婆婆山1-8层(大木山振羽大道文化路口)		
	机构类别	股份制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5235443052316A1001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林	联系电话	

拟发布媒体类别 户外、印刷品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，位置：广告里面右上角；格式为：湘·邵医广(****)第****-****号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